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7月26下午13时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员工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将亚厦股份一期员工持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待锁定期结束后，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员工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将亚厦股份二期员工持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待锁定期结束后，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